

正本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service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黃俞蓁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 111099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增修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業經內政部准予備查
在案，檢附增修條文內容及對照表，敬請各會員公會轉知
所屬會員知悉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
通過增修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
一，業經內政部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366 號
通過備查，其中本會原修訂之第 9 條第 4 款「不得對其他經紀
業所屬人員為惡意挖角行為。」內政部認該條款尚缺法律明確
性及比例原則下不予備查外，其餘均獲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二、爰檢附內政部准予備查公文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增
修條文供參，並請各會員公會轉知轄下所屬會員，確實遵守產
業自律規範，以提升服務品質暨增進民眾對本產業之信賴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世芳